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屏東市華正路80號  
承辦人：羅婉綺  
電話：08-7378465#34  
傳真：08-7381354  
電子信箱：a951000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家字第111301234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4135563\_11130123402\_1\_4135563\_11130123402\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「111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課程」，請貴校派員報名參加，名額有限額滿為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第11條規定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：
  - (一)【第一場】：8/15(一)9:00-12:00 (研習時數3小時)，婚姻溝通與經營(含關係修復)。
  - (二)【第二場】：8/18(四)9:00-12:00 (研習時數3小時)，家庭教育諮詢與輔導技巧。
- 三、本次活動訊息均登載於「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」網站，研習一律採線上表單(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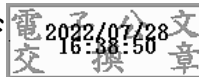


/rid=2648b3762e0b3791fdc6)報名辦理，報名人數以80人為限(實體課程)，以符合參加對象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；參加之教師、公務人員核予參加場次之研習時數。

- 四、出席本次實體課程之人員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；研習當日之教師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- 五、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若實體課程研習時數不足，請至「教師e學院」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登入學習家庭教育相關課程。
- 六、檢附本縣111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

副本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